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226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原記載「代表人 ○○○」，惟訴願人為自然人，經本府法務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06101363 號函請訴願人釋明其真意，並經電話詢問○○○據表示其原擬受任為本件之訴願代理人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業已自行撤銷本件 110 年 3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2266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故不再補正訴願委任書，有該局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是本件當事人欄不列記訴願代理人；又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 年 3 月 9 日第 11060190521 號處分書。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9052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 110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2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4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0201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